

第17/07號決議 禁止在IOTC區域內使用大型流網

關鍵字：大型流網，刺網，專屬經濟海域（EEZ），鯨豚類，海洋哺乳類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（IOTC），

憶及聯合國大會（UNGA）第46/215號決議呼籲暫停全球公海大型流網漁捕及IOTC第12/12號決議禁止於IOTC公海使用大型流網；且兩份文本皆承認此漁具之負面影響；

注意到有大量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（EEZ）與近海水域從事大型流網漁撈作業；

考量到所獲得之科學資訊及建議，尤其是IOTC科學次委員會之結論證實旗魚類及馬加鱈已過度開發；

注意到大型流網常以超過4000公尺（及最長至7000公尺）之長度於EEZs內使用，且該等於EEZ內使用之大型流網可能會漂流至公海，違反第12/12號決議；

此外，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重申其先前之建議，考量到大型流網於海洋哺乳類或海龜頻繁出沒區域之負面生態影響，委員會應考慮大型流網之禁令是否亦適用於EEZ內；

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本決議適用於登記在IOTC船舶名冊，並於IOTC管轄水域使用流網以鮪類及類鮪類為目標漁獲之船舶。
2. 禁止在IOTC管轄水域內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¹。於2022年1月1日前，於IOTC整體管轄水域禁止使用大型流網。
3.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（以下簡稱CPCs）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，禁止其漁船在IOTC管轄水域內公海使用大型流網。其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，以禁止其漁船於2022年1月1日前在IOTC整體管轄水域使用大型流網。
4. 一艘懸掛CPC旗幟之漁船若被發現在IOTC管轄水域內之公海作業，且已配置²使用大型流網，將被推定為已在IOTC管轄水域內公海使用大型流網。
5. 為監控本決議之實施，CPCs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，通知秘書處任何在其EEZs內懸掛CPC旗幟且使用大型流網之船舶。
6. CPCs應於其年度執行報告中，納入關於IOTC管轄水域內公海大型流網漁撈之監控、管控及偵測行動的摘要報告。
7. 委員會應，考量科學次委員會之最新建議，定期評估是否應通過及執行額外措施，以確保大型流網不會在IOTC管轄水域內使用。第1次評估應於2023年進行。
8. 本措施不妨害CPCs實施更嚴厲措施以規範大型流網之使用。
9. 本決議取代第12/12號「禁止在IOTC區域內公海使用大型流網之決議」。

¹ 「大型流網」係定義為長度超過2.5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或網具的組合，藉由在水面漂浮或在水中，以達到絆住、困捕或纏繞魚類之目的。

² 「配置」使用大型流網係指漁船上搭載組裝漁具，總體而言使該船得以投放及收回大型流網。